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8674-1111#18405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ena@gm.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41800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 (A095G0000Q114180031300-1. pdf、
A095G0000Q114180031300-2. pdf、A095G0000Q114180031300-3. pdf、
A095G0000Q114180031300-4. pdf)

主旨：檢送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及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會計學是進入會計師、分析師、記帳士、公務員、銀行、金控和國有企業的關鍵入場券。不僅是考試，更是一切商業行為的基石，本校特開設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會計碩士學分班。
- 二、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4日，額滿提前截止。(可單科選修)
- 三、上課地點：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四、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本校承辦人，聯絡資訊如下：黃小姐 02-2502-4654轉18405。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證券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事室、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犛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法律事務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人事室、中央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亭分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農會、臺北市大安區農會、松山區農會、內湖區農會、南港區農會、北投區農會、士林區農會、五股區農會、蘆洲區農會、新莊區農會、泰山區農會、三重區農會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含附件）（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第 2 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 月上課)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照片(請浮貼 乙張, 另乙張 用迴紋針夾於本 表上)
生日		身份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選讀本期開班課程：成本會計 審計學 初等會計學 中級會計學

通訊電話及 E-MAIL (以 gmail 信箱為主)

(O)	手機(必填)
(H)	E-MAIL(必填) (以 gmail 信箱為主)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打勾)

【】公司□□□

【】住家□□□

報名訊息來源：招生宣傳郵件 本組網站 1111 進修網 LINE 社群 學員推薦 FB 粉絲專頁
招生海報舊生續讀其他_____

說明

1. 以上所填資料保證確實無誤，報名時並應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影本(※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學經歷證件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
2.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本班至114年10月17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3. 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本課程採實體授課。
4. 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連同報名表寄回本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_____ **填表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114 年度第 2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中會、成會、審計等課程 <u>須提供</u> 初等會計或會計學修畢證明(歷年成績 單影本)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4 日(一)【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4 年度第 2 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目的：

- ①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 ②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三、報名資格：

- ①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 ②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課程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二十人註冊繳費，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若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本班課程可單科自由選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初等會計學	3	謝安軒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一 18:30-21:10
審計學	3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每週二 18:30-21:10
成本會計	3	邱士宗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三 18:30-21:10
中級會計學	3	連志剛	東吳大學會計系/ 大葉大學管理學博士	每週四 18:30-21:10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

七、會計師應考相關：

考選部主辦之會計師高等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s://wwwc.moex.gov.tw> 查詢。

八、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費用計算：※本班各課程可單科自由選修。

①本學分班報名費 1,000 元（一次性費用，報 2 科只收 1000 元，以此類推）

②每科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故每科課程學分費 9,000 元。

③以上學費不含書籍費用。

②繳納方式：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九、報名方式：

①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①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index.php> 下載報名表及簡章。

②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

(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備齊檢附資料：

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

④郵寄至『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信封請註明姓名

『會計師學分班報名』及『推廣教育組黃助教收』。

② 電子信件報名：

- ① 掃描『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以上檢附資料。(參見第二頁第九大項)
- ②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 ③ 郵寄至 lena@gm.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姓名』。

③ 選修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

④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⑤ 郵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成功報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十、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04 日止，以郵戳為憑(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一、預計開課時間：

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起陸續開課，於晚間 6:30-9:10 上課。

十二、開課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地點如有變動會再通知)

十三、聯絡方式：

- ① 電話：(02) 2502-4654 分機 18405；(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黃助教
- ② 電子信箱：lena@gm.ntpu.edu.tw
- ③ 傳真：(02) 2506-5364

十四、學員退費規定：

- ①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②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③ 退費收件截止日 114/10/17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 ④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2.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 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4.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5.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6.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7.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8.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0.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1.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2.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3.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碩士學分班
114年度第 2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4年8月4日(一)**【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4 年度第 2 期「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辦理。

二、宗旨目的：

為配合政府回流教育政策，提供會計在職人員瞭解會計最新理論與實務發展之趨勢，藉以強化會計人員之會計專業知識及相關法規，達成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組織競爭力與經營績效。

三、報名資格：

①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②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課程名額：

未達二十人註冊繳費，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若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企業價值分析	3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每週三 18:30-21:10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

七、結業與證書授予：

本班修畢未達十二學分，就及格學分部份頒發成績證明(成績單)。

八、學分抵免：

學員經各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九、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費用計算：

- ① 班級開立成功後酌收報名費 1,000 元整。(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帳號。)
- ② 本學分班共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故學分費為 9,000 元整。
- ③ 本學分班收費為固定雜費 3,600 元加學分費 9,000 元，故本學分班收費共計12,600 元整。(開課前會寄發開課通知書與繳費帳號。)
- ④ 以上學費不含書籍費用。

※報名費與學費分開計算並分開收取，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②繳納方式：

- ① 學費繳交以ATM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②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 ③ 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十、報名方式：

①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 ①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載報名表及簡章。
- ② 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
(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備齊檢附資料：

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

- ④ 郵寄至『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信封請註明『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及『推廣教育組 黃小姐收』。

②電子信件報名：

- ①掃描『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以上檢附資料。(參見第一項第三小點)
- ②郵寄至 lena@gm.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姓名『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③學歷證明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④郵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繳件，確定開班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給予繳費帳號，於繳交報名費後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十一、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止，以郵戳為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二、預計開課時間：

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起開始授課，於晚間 6:30-9:10 上課。

十三、開課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地點如有變動，會再另行通知)

十四、聯絡方式：

1. 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405;(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黃小姐
2. 電子郵件:lena@gm.ntpu.edu.tw
3. 傳真:(02)2506-5364

十五、學員退費規定：

①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②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③退費收件截止日 114/10/17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④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2.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 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4.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5.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6.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7.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8.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9.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10.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1.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2.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3.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4.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第 2 期(9 月上課)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吋照片黏貼處 背面註明姓名
生日		身份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話電話及 E-MAIL (以 gmail 信箱為主)

(O)	手機(必填)
(H)	E-Mail(必填) (以 Gmail 信箱為主)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打勾)

【】公司

【】住家

報名訊息來源：招生宣傳郵件 本組網站 1111 教育網 LINE 社群 學員推薦 FB 粉絲專頁
招生海報 其他_____

說明

1. 以上所填資料保證確實無誤，報名時並應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影本(※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學經歷證件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
2.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本班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3. 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本課程採實體授課。
4. 本人同意本班預定之師資及課程，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
5. 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6.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連同報名表寄回本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_____ 填表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